

2023年金色的鱼钩教学反思成功不足措施 语文金色的鱼钩教学反思(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正规个人质押借款合同实用篇一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

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 甲方将其对公司享有的 %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正规个人质押借款合同实用篇二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
路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
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
保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甲方承诺，一旦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
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
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
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乙方担保债权实
现的反担保。

2.2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
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
偿付的保证。

3.2委托担保合同及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
金、

第四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4.1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抵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甲方出质权利的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有限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营口裕兴油品 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营口裕兴油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委托担保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路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路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甲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3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

算；

8.5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50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 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依然有效。

9.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0.2 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三份, 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__年9月26日 20__年9月26日

2023年正规个人质押借款合同实用篇三

下面是一篇题名为《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范本》, 由网络搜索整理,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质权人: _____ (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 _____ (以下称乙方)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 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_____％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其质押股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工商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据此将甲方记载于借款人股东名册之下。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 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 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_日内, 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如不足以清偿的, 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 清偿后_____日内交付乙方。

(五) 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 甲方在_____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住址: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2023年正规个人质押借款合同实用篇四

出 质 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 权 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 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 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 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 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 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 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 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 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质押期间双

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 号《质押合同》项下：

质 押 财 产 清 单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正规个人质押借款合同实用篇五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

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 出质权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正规个人质押借款合同实用篇六

出 质 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 权 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

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023年正规个人质押借款合同实用篇七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主合同中甲方的有关权益,现乙方以其有权处分的(依法有权处分的)(以下称质押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

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一、乙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向甲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乙方保证设立本合同项下权利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也无其他设定质押权的情况。

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五、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资产过户费用、交通费、打印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质物

一、质物事项

(一)名称：

(二)数量、质量：

(三)状况：

(四)所有权归属：

(五)其他: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股权出质应取得 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将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及出资证明书交甲方保管，同时还须出具乙方股权出质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

四、对质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对质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一、权利质押需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乙方提请及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变更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履行期限未满但甲方已代偿的，或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款之约定，甲方与乙方协议将乙方出质的权利凭证兑现价款受偿或提存，也可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的权利折价、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得的价款受偿或提存；协议不成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将权利凭证兑现或提存或将质押的财产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或提存。

二、质权人对质押的权利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反担保债权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范围。质物处分后，其款项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应以其他财产给甲方清偿。

四、出现特别情况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该质物。

五、甲方依据上述约定处分质押的权利时，乙方(关联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凭证及其所有权的有效资料。

二、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及诉讼的费用。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做出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再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处分。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除外。乙方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权得所得的价款，应当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向甲方提存。

四、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

五、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 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质押期间对质押权利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三)破产、停业停产、歇业、解散；

(四)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五)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六)权利权属发生争议；

(七)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发生上述(一)至(四)项的情形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发生上述(五)至(七)项中任何一项情形的，应在事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 乙方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的全部款项后，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十、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做到与甲方协议对质押财产直接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置。

十一、其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已对乙方启动或即将启动破产或清算程序；

(七) 乙方有其他危及担保物权安全情形。

二、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乙方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三、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防范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如第三方侵害发生，甲方有权提起诉讼排除侵害。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转让、赠与给第三人的，其转让、赠与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质押的权利行使权利。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再设立任何形式质押，其质押行为无效。

六、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甲方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所得，不足以偿还本合

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还给乙方。

八、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动产质权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权利质权自乙方将权利凭证移交于甲方占有时设立；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至清偿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同时又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押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押反担保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补充、修改、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乙方的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

(三) 乙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四) 乙方的关联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

(六) 乙方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对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 乙方的合营企业;

(三) 乙方联营企业;

(四) 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受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条中的其他词语与《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的相同词语具有同样含义。

二、 其他:

第十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双方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等状况改变, 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 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情形时, 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保证与声明,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和第四条、第六条约定的, 甲方除要求乙方依约定履行外, 还可要求乙方按所获担保贷

款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担保贷款总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乙双方均可直接采取诉讼程序维护各自权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提 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乙方确认了所有条款。

第十四条 文 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各送 备 案。

本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正规个人质押借款合同实用篇八

借款人：_____

出质人：(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 对违约使用部分, 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 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 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 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 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 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未能及

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公章 贷款人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章)

或合同专用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 _____

帐号 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年正规个人质押借款合同实用篇九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 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